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应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不断完善高龄津贴发放大数据比对系统，提高高龄津贴发放精准度。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部门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本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和信访投诉的处理，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抽查工作，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5%的比例进行抽查。各区民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进行抽查，并督促街道（乡镇）做好抽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街道（乡镇）应做好本辖区内的高龄津贴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高龄津贴惠老政策宣传，设立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社区（村）网格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建立完善高龄津贴工作投诉应答机制，向社会公布工作投诉、咨询电话，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尽快调查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武汉市养老信息平台应定期对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数据比对，经调查核实，确因系统数据交换、对象不配合核查等原因造成多发、漏发的，提请相关部门免于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